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市民政局的漯河市民政局2025年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（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）建设项目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市民政局2025年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（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）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